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62地块50#楼超高层公寓及55#楼超高层住宅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价	5,47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工程管理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期	每批次供货周期60天，其中11台

	90天。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62地块50#楼超高层公寓及55#楼超高层住宅电梯采购工程。
合同概述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设备费总计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元整；¥：5,470,000.00元。每台价格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时间除外），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需结合市场重新协商价格。价格有效期内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各自承担，价格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	分批次采购分批次付款： 3.1、排产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每批次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收到预付款3日内，乙方排产计划完成

，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

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到厂验货确认，出厂前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 70%，作为提货款。

验收款：取得合格证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本批次设备总价款的 95%。剩余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研究院洛阳分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30 日历天内无息付清。

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5% 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 100%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否则

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货款。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9.1乙方保证对电梯质保期内的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确保驻场至少一人，由乙方免费做维修和日常保养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质保期过后，由甲方决定是否要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9.2在质保期和维保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解决，乙方无条件使电梯保持正常运行，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影响住户的使用。

9.3质保期后由甲方确定是否要签订维保合同来确定维保费用及维保责任。

9.4如甲方在质保期后将维保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授权的安装单位按本合同附件规定条件进行维保。

9.5在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维保服务。

备注	
----	--